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0,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4,837,505股的0.10%。

2、授予价格（调整后）：15.75 元/股。

3、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5 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3、授予数量：191.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授予对象共 99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前）：15.93 元/股。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5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6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7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8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注：1、上述指标应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与各营销产品线每年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根据公司制定的《组织绩效考核办法》，评定各营销产品线的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按系数确定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可归属/行权的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与对应可归属/行权比例（X）如下：

营销产品线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	各营销产品线层面归属/行权比例（X）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注：1、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百分比；

2、若股数因归属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10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年的归属/行权比例（X），按照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归属/行权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行权比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中的营销人员设定年度个人业绩目标，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结果，其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参照下表：

个人业绩完成度（B）	营销人员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Y）
B≥100%	Y=100%
80%≤B<100%	Y=B
B<80%	Y=0

注：1、个人业绩完成度（B）按照当年营销部门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评定。

2、若股数因归属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 10 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2）除营销人员外，公司对其他激励对象按照其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包括“S、A+、A、B+、B、B-、C”七个档次），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A+、A	B+	B	B-、C
非营销人员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99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不得归属；38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产品线/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归属比例，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1,900 股不得归属。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900 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93 元/股调整为 15.75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

（三）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不低于 17,743.75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20,038.6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46.81%，高于业绩考核目标 3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4、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营销产品线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100%的，归属比例为 100%；80%≤A＜100%的，归属比例为 A；A＜80%的，归属比例为 0。	经考核，2025 年公司存在营销产品线或部门归属比例不为 100%的情况，公司已对相关产品线或部门激励对象的整体归属比例进行调整。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营销人员个人业绩完成度（B）≥100%的，归属比例为 100%；80%≤B＜100%的，归属比例为 B；B＜80%的，归属比例为 0。 营销人员以外员工考核评级为 S、A+、A 的，归属比例为 100%；B+的归属比例为 80%；B 的归属比例为 60%；B-、C 的归属比例为 0%。	经考核，2025 年公司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完成度未达到 100%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A 的情况，公司已对该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二）归属价格（调整后）：15.75 元/股。

（三）归属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四）可归属人数：95 人。

（五）可归属数量：430,8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24,837,505 股的 0.10%。按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14,000 股的 25%测算，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上限为 478,500 股；扣除激励对象离职、产品线/部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的部分后，本次实际可归属数量为 430,850 股。

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1	冯乃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	1	25%
2	李翔	副总经理	中国	4	1	25%
3	罗曰佐	财务总监	中国	4	0.97	24.2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92 人）				173.1	40.115	23.17%
合计				**185.1**	43.085	23.28%

注：第一期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低于 25%，是由于存在营销产品线或部门归属比例不为 100%、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完成度未达到 100%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A 的情况所致。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归属安排：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避开相关窗口期，择机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

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46.81%，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 3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9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 430,8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归属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